

國立屏東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

109年12月1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8月2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0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非師資生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申請預先修習本中心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設有擋修規定之科目，未達該科目所訂先修科目標準，以及教育實踐課程，不開放預修。
 - （二）教育方法課程（含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屬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者）以不開放預修為原則，但通過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不在此限。（自115學年度起實施）
 - （三）非師資生應依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且經同意後，始得於公告之選課期間內自行選課，又選課人數已滿之課程不開放加簽。
 - （四）非師資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教育課程，每學期以四學分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預修之科目本中心不予同意辦理抵免。
- 三、本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惟應於通過甄選後，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以下簡稱教保課程）需檢附：
 1.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抵免科目以本校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為限，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幼兒園教保課程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惟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 五、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應修學分數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 六、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前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獲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八、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